

2026 年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测绘、水域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拟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上报、动态监测和实时更新。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确权、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各类自然资源确权、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政策，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区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并接受上级自然资源局和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统计、汇总、上报，执行上级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自然资源供应计划，建立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价格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设计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监测和管理各类规划的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审核、审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核发建设项目工程相关许可。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贯彻落实土地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矿产、林地、草原、水域滩涂养殖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转用的转用和征收征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森林、草原，河流修复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勘察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矿业权管理和矿业权交易监管工作。依法审定探矿权、采

矿权评估结果确认。负责地质调查综合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二、 机构设置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35.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2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2.85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55.3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29.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4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5.3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0.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87.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87.66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94.97	支 出 总 计	3,394.9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109.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6	109.06	109.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8	34.78	34.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2	49.52	4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6	24.76	2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3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3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25.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2.85	1,157.72	44.02	1,113.70						25.1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0	103.00		10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3.00	103.00		103.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79.85	1,054.72	44.02	1,010.70						25.1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79.85	1,054.72	44.02	1,010.70						25.14	
213			农林水支出	355.38	329.40	13.48	315.92						25.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55.38	329.40	13.48	315.92						25.99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9.39	263.40	3.40	260.00						25.99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3.99	63.99	8.07	55.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75.31	396.77	396.77							190.88	1,087.6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84.44	396.77	396.77								1,087.66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484.44	396.77	396.77								1,087.66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190.88									190.88		
220	06	01	耕地保护	190.88									19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41.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2	41.42	41.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41.42									
			总计	3,394.97	2,065.31	635.69	1,429.62						242.00	1,087.6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9.06	109.06	
208	05		109.06	109.06	
208	05	01	34.78	34.78	
208	05	05	49.52	49.52	
208	05	06	24.76	24.76	
210			30.93	30.93	
210	11		30.93	30.93	
210	11	01	25.27	25.27	
210	11	03	5.66	5.66	
211			1,182.85		1,182.85
211	04		103.00		103.00
211	04	01	103.00		103.00
211	05		1,079.85		1,079.85
211	05	01	1,079.85		1,079.85
213			355.38		355.38
213	02		355.38		355.38
213	02	34	289.39		289.39
213	02	36	2.00		2.00
213	02	38	63.99		63.99
220			1,675.31	396.77	1,278.54
220	01		1,484.44	396.77	1,087.66
220	01	01	1,484.44	396.77	1,087.66
220	06		190.88		190.88
220	06	01	190.88		190.88
221			41.42	41.42	
221	02		41.42	41.42	
221	02	01	41.42	41.42	
			3,394.97	578.19	2,816.7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6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65.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7.72	1,157.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29.40	329.4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6.77	39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65.31	支出总计	2,065.31	2,065.3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6	109.0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8	34.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2	4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6	2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	30.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3	30.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7	25.2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	5.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7.72		1,157.7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0		10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3.00		103.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54.72		1,054.7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54.72		1,054.72
213			农林水支出	329.40		329.4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9.40		329.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3.40		263.4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3.99		63.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6.77	396.7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96.77	396.7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396.77	39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2	41.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2	41.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总计	2,065.31	578.19	1,487.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24	502.24	
301	01	基本工资	128.27	128.27	
301	02	津贴补贴	95.40	95.40	
301	03	奖金	91.84	91.84	
301	07	绩效工资	28.99	28.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2	49.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6	24.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7	25.2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6	5.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1.42	41.4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8	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		39.50
302	01	办公费	11.09		11.09
302	05	水费	0.09		0.09
302	08	取暖费	2.88		2.88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87		4.8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6	36.46	
303	02	退休费	29.78	29.78	
303	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总计	578.19	538.70	39.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7.72	1,113.70	33.74				10.2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00	10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塔地财建（2025）106号2026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3.00	103.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54.72	1,010.70	33.74				10.2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5）106号2026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010.70	1,010.7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5）34号提前下达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第二批）	38.82		29.59				9.23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3）130号裕财建 （2023）23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4.15		4.1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塔地财建（2023）125号裕财建 （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4						1.04				
213			农林水支出		329.40		207.01	63.99			58.4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29.40		207.01	63.99			58.4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塔地财建（2025）109号2026年中 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260.00		205.00				55.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塔地财建（2024）111号2025年中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塔地财建（2024）40号 2024 年中 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3.40						3.4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塔地财建（2024）115 号裕财建 （2024）30 号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 项资金	2.00		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塔地财建（2025）109 号 2026 年中 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5.92			55.92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塔地财建（2024）111 号 2025 年中 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退耕 还林补助资金）	7.86			7.86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塔地财建（2025）33 号 2025 年第二 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 耕还林还草补助	0.21			0.21							
			总计		1,487.12	1,113.70	240.75	63.99			68.6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总计	6.00	6.0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15.15	215.15		
塔地财建〔2025〕109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205.00	205.00		
塔地财建〔2025〕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10.15	10.15		
总计	215.15	215.15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1,329.66	242.00			242.00	1,087.66			1,087.66
塔地财建（2024）107号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4.44	14.44			14.44				
塔地财建（2025）7号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	10.70	10.70			10.70				
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	25.99	25.99			25.99				
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塔地财建（2025）43号2024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	190.88	190.88			190.88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县直机关工委返还老干支部党费	0.59					0.59			0.59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历年结转土地保证金	72.46					72.46			72.46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自有资金预留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土地保证金	52.00					52.00			52.00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有农用地水费	67.06					67.06			67.06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	351.00					351.00			351.00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1-12月银行存款结息	0.86					0.86			0.86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国有农用地林带	18.00					18.00			18.00

编制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押金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	18.00					18.00			18.00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3 “五个好”支部经费	0.20					0.20			0.20
其他应付款-国库退回非税收入（以资抵债房款收入）	7.50					7.50			7.50
总计	1,329.66	242.00			242.00	1,087.66			1,087.66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94.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 3,394.9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35.69 万元，占 18.72%，比上年预算减少 720.57 万元，下降 53.13%，主要原因是本年同比上年相比，减少了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及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29.62 万元，占 42.11%，比上年预算增加 775.12 万元，增长 118.43%，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增加了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减少了 2025 年国有农用地发包工作经费。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848.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单位资金未安排耕地占用税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242.00 万元，占 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37 万元，增长 189.37%，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增加了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87.66 万元，占 32.0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7.6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增加了 2025 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2025 年国有农用地水资源税费等项目。

三、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3,394.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8.19 万元，占 17.03%，比上年预算增加 39.0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社保、医疗及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2,816.78 万元，占 82.97%，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24 万元，增长 16.13%，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增加了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四、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5.3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社保费的缴纳；卫生健康支出 30.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大额医疗及公务员医疗的缴纳；节能环保支出 1,157.72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出；农林水支出 329.4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项目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6.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1.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五、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65.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0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社保、医疗及住房公积金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 1,48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1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项目相比增加了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06 万元，占 5.2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0.93 万元，占 1.5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157.72 万元，占 56.06%。
4. 农林水支出（类）329.40 万元，占 15.95%。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96.77 万元，占 19.21%。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1.42 万元，占 2.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4 万元，下降 18.78%，主要是原因本年同上年相比，退休人员死亡，退休医疗费有所减少，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以前年度未缴纳，于 2026 年开始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导致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行政单位医疗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增加。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0 万元，下降 10.43%，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态护林员第二笔资金未下达，年初预算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9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6.5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及 2021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5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0.56 万元，增长 15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安排了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导致本年预算增加。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 2021 年天山和阿尔泰山森林草原保护项目，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裕民县 2019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项目、2019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2020 年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及 2020 年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项目，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 2016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站建设项目（齐巴拉坤管护站建设），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40 万元，增长 33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安排了 2024 年和 2026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导致本年预算增加。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上年草原管理项目预算安排了 8.00 万元，本年较上年有所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 万元，增长 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安排预算数为 63.99 万元，上年安排的 59.5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社保、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额有所增加，导致本年预算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裕民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4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全县国有耕地实地测绘项目，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经费，导致本年预算减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缴纳额增加，导致本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8.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9.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109 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109 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规模：55.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55.92 万元全部用于给各乡镇退耕还林户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5500 亩 100 元/亩、460 亩 20 元/亩

补贴范围：全县各乡镇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财政专项+一卡通打卡+验收合格为主

发放程序：签订合同——实施造林——县级验收——造册公示——县级复核——财政拨付——一卡通打卡——档案留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一、受益人群

退耕农户：直接获得现金补助、种苗补助，稳定增加工资性、政策性收入。

二、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二）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106 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106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10.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427.68万元用于管护员工资，131.47万元用于管护站能力建，115.00万元用于公用支出及336.55万元用于森林修复。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20日

（三）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106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106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0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026年生态护林员1-11月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2026年11月30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

补贴标准：833元/人/月

补贴范围：裕民县各乡镇生态护林员

补贴方式：财政专项+一卡通打卡+考核发放为主

发放程序：遵循“乡镇考勤——县级林草审核——财政拨付——一卡通打卡”的闭环流程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一、直接受益人群

1、低收入农户、脱贫户、监测户。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林区、山区困难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稳定增收。

2、当地村民、林区群众。以本地人护本地林，优先聘用熟悉山林情况的村民，兼顾就业与管护效果。

3、村集体与基层组织。护林员队伍由乡镇、村共同管理，减轻基层防火、防虫、巡山压力。

二、社会效益

1、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稳定工资性收入，让困难群众有长期可靠收入来源。

2、保护森林资源，筑牢生态安全。日常巡护、火情排查、制止乱砍滥伐、防治病虫害，守护绿水青山。

3、促进乡村稳定与乡风文明。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增强环保意识，形成“护林光荣、守绿有责”的氛围。

（四）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109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109号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89.00万元用于29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监测，16.00万元用于0.2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5.00万元用于25公里防火隔离带维护及2台防火监测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20日

（五）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1号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1号2025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25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7.86 万元全部用于各乡镇退耕还林户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算

补贴标准：1035 亩 20 元/亩、600 亩 100 元/亩

补贴范围：全县各乡镇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财政专项+一卡通打卡+验收合格为主

发放程序：签订合同——实施造林——县级验收——造册公示——县级复核——财政拨付——一卡通打卡——档案留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一、受益人群

退耕农户：直接获得现金补助、种苗补助，稳定增加工资性、政策性收入。

二、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六）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防灾减灾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0.0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剩余资金 0.004 万元为招标差价，建议财政收回。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七）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115 号裕财建〔2024〕30 号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115号裕财建〔2024〕30号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2.00万元全部用于宣传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八）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0.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0.21万元全部用于退耕还林户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的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4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标准：20元/亩

补贴范围：全县各乡镇退耕还林户

补贴方式：财政专项+一卡通打卡+验收合格为主

发放程序：签订合同——实施造林——县级验收——造册公示——县级复核——财政拨付——一卡通打卡——档案留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一、受益人群

退耕农户：直接获得现金补助、种苗补助，稳定增加工资性、政策性收入。

二、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九）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5〕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5〕34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

预算安排规模：38.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38.82万元全部用于管护站维修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一十）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3〕130号裕财建〔2023〕23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3〕130号裕财建〔2023〕23号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预算安排规模：4.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4.15万元全部用于防火演练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20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3〕125号裕财建〔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3〕125号裕财建〔2023〕2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1.04万元全部用于工程质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塔地财建[2024]40号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建[2024]40号 2024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预算安排规模：3.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情况：3.40万元全部用于工程质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八、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2025年国有农用地发包工作经费。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未安排2025年国有农用地发包工作经费。

九、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安排了 6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15.15 万元，其中：

1. 塔地财建〔2025〕109 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委托业务费 205.00 万元，主要用于：2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及监测 189.00 万元；2000 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6.00 万元。

2. 塔地财建〔2025〕34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委托业务费 10.15 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森林经营方案编制费 10.15 万元。

十二、 关于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329.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4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87.66 万元，其中：

1. 其他应付款-国库退回非税收入（以资抵债房款收入）结转 7.5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疆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资抵债房款，需上缴财政局国库。

2.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3“五个好”支部经费结转 0.2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机关支部“五个好”支部工作经费支出。

3.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结转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户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待验收，树木成活，井电双控完好后退还给农户。

4.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结转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户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待验收，树木成活，井电双控完好后退还给农户。

5.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2 月银行存款结息结转 0.86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 1-12 月银行存款利息，于今年上缴财政局国库。

6.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结转 351.00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户国有农用地林带押金，待验收，树木成活，井电双控完好后退还给农户。

7.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有农用地水费结转 67.06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度国有农用地种植户水费，于本年退还给农户，由农户自行去税务局缴纳水费。

8.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土地保证金结转 52.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保证金划转土地出让金。

9.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自有资金预留项目结转 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自有资金预留额。

10.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历年结转土地保证金结转 72.4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保证金划转出让金。

11. 其他应付款-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县直机关工委返还老干支部党费结转 0.59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慰问经费。

12. 塔地财建〔2024〕107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结转 14.44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员工资 8.20 万元，应急分队伙食费 2.16 万元，物资装备费 2.83 万元，车辆维修费 1.25 万元。

13. 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结转25.99万元，主要用于：防火检测仪尾款25.99万元。

14. 塔地财建〔2025〕33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结转0.0008万元，主要用于：招标差价，年末申请财政收回。

15. 塔地财建〔2025〕43号2024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结转190.88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布局优化项目23.62万元；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11.93万元；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项目99.50万元；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核查、监管14.192万元；耕地资源专项调查41.636万元。

16. 塔地财建〔2025〕7号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结转10.70万元，主要用于：防火宣传费10.70万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是本年同上年相比，本年工会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裕民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1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2万元。

2026年，裕民县自然资源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5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裕民县自然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7,399.55平方米，价值1,781.01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9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价值98.1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3.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362.1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94.9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87.1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联系人		张会	联系电话	18099013898	
年度绩效目标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域滩涂养殖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完成全县国有农用地土地发包工作，为我县种植产业发展贡献力量，有效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增加县经济收入，摸清县域范围内草原分布、草产量、植被盖度等生物信息，为草原保护利用提供理论依据；定期开展林带巡护工作督促检查，并保证督促检查工作合格率达 100%，确保林带巡护工作落实到位，开展护林员培训 2 次，有效提升管护人员的管护巡查能力，有效保障森林管护巡护效果，按照全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达 100%，为全县经济发展及工作成效贡献力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429.62	
			本级安排	635.6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29.66	
		合计：		3,394.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护林员培训次数	≥2 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	≥8 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30
	质量指标	督促检查工作合格率	=100%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产地检疫率	=100%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震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生态护林员 115 人实行培训上岗制，开展岗前培训和日常业务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为林业法律法规、林草防火、岗位职责等业务知识。从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为他们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工作，提升了脱贫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内生动力，促进其可持续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防护林选聘（续聘）人数	=115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开展培训次数（次）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选聘指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是否全部聘用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是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中央资金年度支付率（%）	≥92%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0.90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是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生态就业岗位	是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偿还历年尾款、质保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哈勒木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1.42	其中：财政拨款	49.43	其他资金	241.99	
项目总体目标		尾款项目 7 个，其中：1、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2、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尾款；3、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尾款；4、裕民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尾款；5、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尾款；6、2024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项目尾款；7.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项目尾款。 质保金项目 2 个，其中：1、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管护）项目尾款；2、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个数	≥7 个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保金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清偿金额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质保金支付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成本	＜=286.99 万元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保金成本	＜=4.43 万元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哈勒木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0.7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突出提升管护站的管护能力，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提高森林质量，促进公益林生态功能和屏障作用显著发挥。通过聘用长期管护人员 54 名；管护站加固改造 3 座以及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天山、阿尔泰山封禁封育 19454 亩，管护站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防火能力改造升级，国家级公益林区一线管护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管护人员地位提升，基层管护站主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管护站人员数	≥54人	计划标准	48 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固改造管护个数	≥3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封山育林面积	≥1.95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护站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员劳务报酬成本	≤427.68 万元	计划标准	363.3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加固改造管护站成本	≤7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封山育林成本	≤336.5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管护支出成本	≤172.47 万元	计划标准	170.2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其他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退耕还林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震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99	其中：财政拨款	63.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退耕还林项目，裕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规划建设目标就是完成退耕还林 6100 亩，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1495 亩。通过工程实施后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有效地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森林在防风固沙、保持水土、保温增湿、改善当地农业生态环境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	>=6100亩	计划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495亩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验收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验收按时完成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林木覆盖率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也赛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维护 25 千米防火隔离带，安装 2 台火险监测仪，可以提高草原火灾扑灭效率，提升火险监测预警能力，草原一旦火情发生，能够及时提供防火物资进行即时扑灭，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实现草原火灾平均受害率、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0.3‰和 1.0%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防火隔离带维护长度	>=25 千米	计划标准	25 千米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火险监测仪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2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火险监测仪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防火隔离带维护按时完成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防火隔离带维护成本	<=25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火险监测仪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率	<=1%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也赛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5.0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 29 万亩草原，0.2 万亩白蜡虫害监测及防治，将使项目区退化比较严重的草原生态系统得到初步改善，有效控制林草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生态平衡得以重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有力促进草原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29 万亩	计划标准	72 万亩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9 万亩	计划标准	13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面积	=0.20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害生物监测成本	<=4.6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190.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害生物防效调查成本	<=10.0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林草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年预算的 5 个项目分别是：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尾款 4.16 万元；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尾款 2.00 万元；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补偿)项目尾款 38.83 万元;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项目尾款 1.03 万元;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尾款 3.40 万元。上年结转的 4 个项目分别是:裕民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尾款 25.98 万元;2024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项目尾款 10.70 万元;塔城地区裕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尾款 14.44 万元;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项目尾款 190.88 万元,共计 9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并公开,涉及总金额 291.42 万元。

2、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60.00 万元,在绩效目标公开分成两个项目公开,分别是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205.00 万元、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5.00 万元。

3、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5 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7.863 万元、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55.92 万元、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花草补助 0.207 万元,这 3 个项目在绩效目标合并公开,涉及项目资金 63.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13日